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壹、環保教育宣導：

一、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一)為配合環保署推動臺美生態學校聯盟之建置，執行與推廣輔導本縣學校參與臺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計畫，以提升學校科學與數學之學術表現、節約能源、省水、廢棄物減量、降低校園碳排放等事項，達到保護資源、強化學生環境覺知與責任感、提升家長參與程度之目標及結合社區發展之目標。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特辦理「南投縣推動臺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計畫說明會」，會中邀請專家學者及土城國小、魚池國中、廣興國小、僑建國小代表進行分享與交流。另於 105 年 04 月 19 日辦理遴選作業，遴選出草屯鎮土城國小、僑建國小、廣興國小及魚池國中共 4 所學校，將補助四所學校經費執行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
- (二)為加強縣民環境保護觀念，希望藉由戲劇方式，將環境教育八大領域等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表演中，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本縣環保戲劇初賽第一階段劇本審查已於 5 月 3 日召開，由專業評審團針對「主題掌握度」、「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以及「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進行評分，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本府文化局演講廳辦理「環保戲劇競賽南投縣初賽」第二階段表演競賽，由「南投縣草屯鎮御史社區發展協會」的「PM2.5 要菸斗番薯伯命」及「九九劇團」的「飲水思源」榮獲第一、二名，將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的 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中區複賽。
- (三)為增進本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對於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透過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讓環境教育能向下扎根，特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辦理「105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南投縣初賽及環境教育線上申報暨查核輔導說明會」以提升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並且讓各校環境教育承辦人員瞭解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線上申報操作與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等相關內容。
- (四)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本局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假南投市漳興國小舉辦「105 年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南投縣初賽」，並於 105 年 9 月 24 日帶領本縣埔里鎮南村社區發展協會環保義工隊、五十甲社區發展協會環保義工隊、枇杷社區環保義工隊、同聲里環保義工隊共約 80 名環保志(義)工參加全國決賽，希望透過具環保意涵的環境知識趣味競賽，讓環保志工朋友一同活動筋骨、相互交流，展現本縣環保志工的活力，及增進環保知識、技能與團隊合作，達到環境教育宣導之目的，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及環境教育推廣成效。
- (五)本局於 9 月 26 日在草屯鎮及 9 月 30 日在埔里鎮辦理「清新南投好生活--PM2.5 防護宣導」，藉由認識 PM2.5 的宣導活動，讓民眾了解提昇 PM2.5 日常防護的重要性。

(六)針對本縣學校對於PM2.5產生不良影響時之緊急應變程序，除教育處於該處縣網中心發布公告外，本局與教育處聯合，由教育處邀集縣內36所國中、141所國小校長及97所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於9月底前加入建立LINE群組。當空氣品質產生不良影響時，本局接收環保署所發布的資訊後，立即啟動緊急通報機制，由本局發布預警通報LINE群組通知各校，並由各校自行啟動防護作業。

二、PM2.5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

今(105)年針對縣內南投市、埔里鎮及竹山鎮三區域中小學持續辦理「PM2.5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巡迴推廣加強PM2.5基本概念及健康防護措施等環境教育知識，並藉空氣品質旗幟不同顏色適時之警示，強化校園師生對空氣品質之認知及重視，使本縣學童成為環境教育的種子學生，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進而影響其家長及社區居民。截至9/30止，南投市已辦理6場次，埔里鎮已辦理5場次，竹山鎮已辦理9場次，共計20場次。

貳、環境影響評估：

一、本縣列管環評案件計63件。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17件。

三、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5件。

(一)105年4月29日「中台禪寺第二期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案，經審查委員決議：修正後再召開審查會。

(二)105年5月20日「南投縣魚池鄉鹿篙休閒農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修正)案，經審查委員決議：修正後再召開審查會。

(三)105年5月20日「南投市第四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經審查委員決議：有條件通過。

(四)105年5月20日「中台禪寺第二期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修正)案，經審查委員決議：有條件通過。

(五)105年8月23日「南投縣魚池鄉鹿篙休閒農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修正)案，經審查委員決議：通過。

參、環境用藥管理：

一、稽查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5家次。

二、查訪轄內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2家次。

三、環境用藥廣告查核共212件。

四、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普查計畫，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查核12家次，總計稽核868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1件。

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化物列管廠商(單位)共 91 家。
- 二、為加強毒化物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 68 廠次。
- 三、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申請文件核發及毒災應變相關備查文件 296 件
- 四、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完成輔導縣內之毒化物列管業者自行籌組成立本縣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中區第 M01001 組分支組織（目前 68 家）。

伍、環保義工：

- 一、為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整頓市容，本局目前已輔導成立環保義工隊約 186 隊 6,608 人，本(105)年本局為環保義工隊隊員辦理 100 萬元團體意外保險（傷害醫療 3 萬元，傷害住院日額 1,000 元），保險日期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
- 二、為協助本縣環保志(義)工有效增加清潔效率，本局每年均酌量提供清潔工具(如：反光背心、掃把、垃圾袋、手套…等)。

陸、病媒蚊防治工作執行現況：

- 一、每年於 5 月-10 月由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每月抽查一個鄉鎮市一個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已抽查埔里鎮、南投市、鹿谷鄉、竹山鎮、草屯鎮。
- 二、行政院環境保署 105 年 9 月 1 日本縣校園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抽查，發現有孑孓孳生，本局已至埔里鎮桃源國小，進行複查工作及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
- 三、本縣各公所於本年 4 月起展開 105 年度消毒期程，本局已陸續採購漂白水 2660 公升，助煙劑 3800 公升、第滅寧 1432 公升、賽滅寧 1885 公升，供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供公共區域環境消毒使用。
- 四、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縣於 6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專案計畫」，結合村里、志義工的協助進行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工作，執行期間加強於紅布條、電子媒體、看板、資源回收車等宣導清除積水容器、消滅登革熱孳生源，村里戶外環境積水容器的檢查和清理，並將持續動員公所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另加強推動環保義工隊值勤時以「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及「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柒、空氣污染防治：

一、固定污染源工作現況：

(一)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46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64 件。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35 件。
3.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核發後查核件數共 48 件。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固定污染源稽查件數為 78 件。
2. 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10 件。
3. 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1320,000 元。
4. 執行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 61 件。

(四)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 10 件。

(五)辦理重大陳情案及排放量較大之工廠煙囪檢測 1 根次、油品含硫量檢測 9 家次。

(六)105 年 8 月 12 日於南崗工業區南崗會堂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宣導說明會，會中邀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所周明顯教授針對不同行業特性的工廠可行採用之異味控制技術進行說明，另由南投縣政府環保局方信雄局長針對未來環保局重要管制策略及工廠應盡之企業責任進行主講，環保局期望公私場所能秉持企業責任主動進行改善，減少異味污染物排放，以維周邊區域民眾享有良好空氣品質的權利。活動總計 68 個廠家 72 人參與。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現況：

- (一)列管土石加工業 54 家(含砂石場 22 家、瀝青廠 5 家、預拌混凝土廠 24 家、土資場 2 家、堆置場 2 處)、臨時堆置場 17 處及河川疏濬工程 26 件。
- (二)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治措施，執行 64 處次稽巡查管制，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及未取得許可證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現況：

- (一)本縣至 105 年 8 月底止，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22,101 輛(機車數：311,949 輛、汽柴車數：210,152 輛)。
- (二)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檢驗稽查工作：執行車牌辨識稽查篩選未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機車計 13,052 輛次，告發處分計 47 輛次，告發金額計新台幣 93,500 元。
- (三)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124,461 輛次，機車排氣定檢率為 74.22%。
- (四)執行辦理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數 2,198 件，核准補助數 2,141 件，核定補助獎勵金計新台幣 3,211,500 元。
- (五)本局設置檢舉烏賊車陳情專線及機車定檢諮詢服務專線，以供受理民眾陳情交通工具污染及諮詢車定期檢驗相關資訊業務。
- (六)於 105 年 4 月 30 日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辦理第一場「南投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在職訓練講習會」，藉由講習會以提升南投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之專業素質及檢驗品質，參加人員 91 人。

- (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於埔里鎮仁愛公園內廣場辦理一場「520 溫馨五月情，低污染車輛推廣」小型宣導活動，提供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試乘體驗，並安排有獎徵答遊戲攤位，參加人數超過百位。
- (八)於 105 年 8 月 5 日於草屯鎮碧峰社區集會所辦理一場「夏日樂活南投，環保電動車低碳行」小型宣導活動，提供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試乘體驗，並安排有獎徵答遊戲攤位，參加人數超過百位。
- (九)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於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門口廣場辦理一場「夏日樂活南投，環保電動車日月潭低碳行」小型宣導活動，本次活動結合國內電動二輪車廠商共同辦理，提供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提供給民眾試乘。此次活動為擴大推廣使用的範圍及對象，特邀日月潭內飯店業者共襄盛舉，並頒發共同響應電動二輪車推廣感謝狀給飯店業者，感謝業者一同為日月潭風景區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參加人數超過百位。
- (十)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計稽查 806 輛次(含路邊攔檢)，告發 29 輛次；油品抽測 51 瓶/輛(不含篩選)，告發 0 件，合計告發金額為新臺幣 141,000 元整。
- (十一)辦理垃圾車加裝濾煙器以減少 PM2.5 排放，本年度於埔里鎮、竹山鎮、南投市、草屯鎮、魚池鄉及名間鄉等六鄉鎮篩選 30 台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全部 30 台垃圾車效能評估，檢測結果之馬力比差異均低於 10%且污染去除率達 80%以上。後續並進行再生系統之測試，以使濾煙器發揮功效，確保示範運行之有效性。
- (十二)為使垃圾車使用人了解正確使用方式，以延長濾煙器及再生系統壽命，105 年 7 月 27 日已完成辦理第二季駕駛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現況：

- (一)營建工程污染源目前列管工地數 3,410 處。
- (二)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984 處次，告發處分件數 1 件(廢棄物清理法 1 件)。
- (三)辦理營建空污費申報作業：申報營建空污費件數共有 2,276 件工程，審查後需徵收件數計有 2,205 件，免徵件數計有 71 件。
- (四)營建空污費收入：徵收營建空污費金額新台幣 47,226,960 元。

五、空氣品質監測現況：

- (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設立，站址分別如下，對於監測結果公佈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 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2. 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3. 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 (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26 日止，各站 PS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0 天。
2. 竹山站：1 天。(4/29 竹山站，指標污染物為臭氧)
3. 埔里站：0 天。

(三)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0 日止，各站 PM2.5 平均如下：

1. 南投站：26.1 $\mu\text{g}/\text{m}^3$ 。
2. 竹山站：23.2 $\mu\text{g}/\text{m}^3$ 。
3. 埔里站：20.1 $\mu\text{g}/\text{m}^3$ 。

六、PM2.5 管制及通報現況

(一)強化本縣原生性污染稽查管制工作：對於長期防制細懸浮微粒 PM2.5 污染策略，針對本縣原生性污染採取多項具體之管制作為包括以下：

1. 固定源輔導工廠改用低污染之燃料及原物料，增設或汰換污染防制設備，針對燃燒性鍋爐加強稽查檢測，並籌畫推動旅館業重油鍋爐改用清潔性燃料。
2. 移動源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及目測判煙通知到檢、烏賊車檢舉獎勵、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等。
3. 逸散源加強執行營建工程、餐飲油煙污染管制。
4. 環保署補助本縣垃圾車加裝濾煙器，評估並研擬柴油車未來全面管制方案。
5. 加強輔導管制農廢露天燃燒的行為，一、二期稻作收割期不分平日假日加強稽查，並要求寺廟不燒、減燒紙錢或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結合在地農業及業者媒合供需及再利用推廣，期減少原生性污染物產生。
6. 完成派員駐點於大埔里地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稽查管制及污染改善輔導作業，遏止環保污染案件發生。

(二)預警、即時通報系統建置：

1. 已建立本縣轄內各公所、國中小學、幼兒園、醫院及安養中心等場所 PM2.5 預警訊息窗口人員資料，於接獲本局通報空氣品質不良預（示）警資訊時，妥為轉達所屬各村里辦公室、國中小學、幼兒園及醫院等場所民眾知悉，以利其採取自我防護措施。
2. 另於體育場設置電子看板，於空氣品質不良當日夜間，即時發佈訊息，週知運動民眾注意防範。
3. 本局亦提供手機 APP(南投空品資訊)下載服務，將可於空品不良時即刻通報民眾，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4. 已委託中興廣播電臺，於接獲本局空品不良預報通知時，密切注意空品變化，如當日空品達不良時，將每小時進行即時插播及宣導事宜。

(三)跨局處合作：

1. 本府已成立「南投縣跨局處 PM2.5 減量工作小組」，加強各局處橫向連繫共同研擬及執行 PM2.5 減量策略，並將配合環保署中部空氣品質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及中部三縣市跨區合作機制，加強跨區污染源之 PM2.5 管制工作。

2. 針對 105 年第一次「南投縣跨局處 PM2.5 減量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將與建設處共同推動清潔燃料推廣、與教育處合作共同推動學校校車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與民政處、教育處共同推動寺廟或學校裝設 PM2.5 微型監測器，並培訓 PM2.5 宣導人員。與農業處共同推動益生菌肥，有效改善農民露天燃燒稻草所引起的空氣污染、對環境與人體健康及行車安全等危害。

捌、噪音管制：

本局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受理噪音陳情案件總計 470 件，其中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施及機動車輛噪音為主要噪音陳情來源，告發裁處計 57 件，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168,000 元整。

玖、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事業目前列管家數 506 家，需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 102 家。包括：

(一)南崗工業區：

1. 工廠數計有 502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38 家）。
2. 納管家數計 444 家，納管率為 100%（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及停工歇業中 53 家、未納管 3 家(僅生生活污水 2 家及非屬公告管制事業 1 家)）。

(二)竹山工業區：

工廠數計有 69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5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234 件。
-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32 件。
- (三)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36 件。

三、稽查處分作業：

- (一)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237 件，水質採樣計 30 家。
- (二)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5 件。
- (三)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19 萬 1,300 元。

四、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 (一)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1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及遊樂園（區）1 處。
- (二)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 (三)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 (四)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深度稽查計 45 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計 1 件。
3. 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3 萬 2,000 萬元。

五、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一)104 年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2.00 (屬輕度污染狀態)，較 103 年微幅下降 (詳下表)。

(二)104 年濁水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2.96 (屬中度近輕度污染狀態)，較 103 年微幅下降。

年度\ RPI(河川污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2	2.36	3.24
103	2.21	3.12
104	2.00	2.96

(三)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壹拾、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事業廢水檢驗：檢驗數 175 件，檢驗 584 項次。

二、飲用水檢驗：

(一)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44 件，檢驗 440 項次。

(二)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343 件，檢驗 1728 項次。

三、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246 場次、抽驗水質 243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四、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35 場次、抽驗水源水質 32 場次。

五、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43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43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六、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8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 (包括地面及地下水) 之業者計 18 家，計稽查 32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32 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97%。

壹拾壹、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執行現況：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本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工作於 104 年 8 月 20 日簽約委託重吉金屬企業社執行，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期間共計張貼廢棄車 365 輛 (汽車 259 輛、機車 106 輛)，拖吊計 21 輛，其餘車輛民眾已於規定期間自行移置。

壹拾貳、資源回收業務：

- 一、本縣自推動資源回收至今，資源回收率由 100 年度為 35.03%，101 年 37.28%，逐年提升至 105 年（1-8 月份）為 42.49%。
- 二、為提升資源回收率，本局積極要求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針對家戶、社區、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實施拒收未分類垃圾。
 - （二）配合環保署政策針對本縣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不符進廠規定（資源回收物超出進廠規定）而遭退運者，由公所自行負擔轉運費（每輛車約 4 至 5 萬元），形成公所壓力，促使各清潔隊於清運垃圾時落實隨車破袋稽查工作。
 - （三）請各公所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業者，將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降低垃圾清運處理量。
 - （四）105 年 7 月 13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50146273 號函送「南投縣加強推動各級機關（單位）辦公場所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執行計畫」，請各公所依前述計畫進行輔導、稽查作業，促使縣內各級機關（單位）落實垃圾減量、分類工作。
 - （五）105 年 7 月 19 日投環局廢字第 1050013097 號函請本縣教育處函轉「南投縣加強推動各級學校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計畫」，請本縣各級學校遵照辦理，並請各公所依前述計畫進行輔導、稽查作業，促使縣內各級學校落實垃圾減量、分類工作。
 - （六）105 年 7 月 21 日投環局廢字第 1050013078 號函請本縣四大超商自本（105）年 9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透明塑膠袋裝填垃圾及落實垃圾二次分類工作。所排出及交付予各鄉（鎮、市）清潔隊之垃圾必須先完成分類後始得排出。
 - （七）執行垃圾轉運站垃圾二次分類工作，檢拾出資源回收物，提高資源回收率、降低垃圾處理量。
- 三、持續加強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輔導及洽請公所、社區、學校、機關等配合推動。

壹拾參、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

- 一、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期間執行廚餘回收工作清運量約為 7,696 公噸，其中回收再利用及堆肥有 2,073 公噸；養豬 5,623 公噸。
- 二、為妥善處理廚餘並配合「垃圾零廢棄」的政策，本縣再利用方式採廚餘堆肥、養豬飼料為二大主軸，目前廚餘場共計 3 處，分別為竹山鎮、魚池鄉及南投市採自行堆肥場及養豬兩方式並行外，餘鄉鎮皆採廚餘養豬方式處理，目前竹山鎮公所自本（105）年 9 月 1 日實施生、熟廚餘分開回收至 9/1-19（回收量 59,015 公斤止較 8/1-19（上月回收量 48,852 公斤）止廚餘量增加 10,163 公斤（約 1 公噸）。
- 三、將持續落實廚餘回收工作及加強廚餘回收宣導，以節省清運及處理成本。

壹拾肆、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 一、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含復育掩埋場)營運管理督導計 42 場次。
- 二、南投市垃圾掩埋場 105 年 5 月 19 日晚間發生廢樹木(枝)悶燒事故，自接獲南投市清潔隊通報後，立即協助支援挖土機及卡車等大型機具，進行未燃燒的廢木塊遷移、火場緊急便道設置及協助控制火場等作業，最後在 5 月 28 日下午 5 點完成撲滅。
- 三、有關本縣垃圾處理策進作為，分別詳述如下：
 - (一)105 年 4 月 8 日假南開科技大學辦理「南投縣生活垃圾處理環保論壇」，會中邀集各界環保先進及專家學者，探討本縣垃圾處理問題及解決方式，廣納各界意見，俾利本縣未來垃圾妥善處理後續評估事宜。
 - (二)有關本縣垃圾未來處理規畫，除參考前揭環保論壇相關意見外，另併考量現今環保政策、是否環評、土地取得難易、縣府財政及時間急迫性等因素，初步規劃將以促進民間投資參予公共建設方式辦理。興設本縣綠色永續中心，處理本縣一般廢棄物、廚餘及巨大垃圾，以達資源有效回收再利用及節能減碳之效，徹底解決南投無焚化爐處理垃圾之問題。

六、本縣垃圾外運處理情形：

- (一)臺中市政府已於 105 年 8 月 4 日府授環設字第 1050163424 號函與本局簽訂「臺中市與南投縣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每日交付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以 150 公噸為上限。
- (二)苗栗縣政府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府環廢字第 1050011222 號函與本局簽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契約書簽訂內容為每日協助處理本縣 100 公噸垃圾。
- (三)因外縣市焚化廠於 105 年 10 至 12 月期間陸續排定歲修作業，故本縣垃圾採暫置方式因應，本局已完成北部焚化廠協助處理本縣垃圾 4,000 公噸之發包作業，目前本縣垃圾進廠焚化廠為新北市焚化廠、苗栗焚化廠及台中市焚化廠。

壹拾伍、事業廢棄物管理：

- 一、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機構清運至本縣南崗工業區處理機構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外縣市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掩埋或公營之焚化廠焚化處理，目前本縣事業機構上網申報廢棄物處理量(含暫存量)每日約 540 噸左右。
- 二、配合本府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94 件，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23 件。
- 四、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壹拾陸、醫療廢棄物管理：

- 一、本縣列管醫療機構共 61 家，應提報廢清書亦為 61 家。
- 二、醫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計 4 家，稽查 0 家次。

壹拾柒、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稽查：

-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53 家（甲級 10 家、乙級 37 家、丙級 6 家）。
-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三、已取得廢棄物處理同意設置文件，而尚未取得處理許可之機構為昇揚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共 1 家。
- 四、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計稽查 3 家次，告發 0 件。
- 五、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29 家。

壹拾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2 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家、未達登記規模之回收業 58 家，總計共 72 家，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底止，共計稽查 78 件次，經稽查輔導後，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壹拾玖、陳情案件處理：

- 一、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陳情案件受理及稽查處理計 2110 件，其中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共 1199 件次、噪音共 589 件次、環境衛生共 182 件次、水污染共 32 件次、廢棄物共 84 件次、毒化物 8 件次、土污 3 件次、振動 6 件次、其他共 7 件次，平均處理天數 0.19 日/件。
- 二、本局陳情案件處理係 24 小時全天候由專人輪值，已可達到不分日夜，即時處理之目標。

貳拾、環保標章宣導：

- 一、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及採購資訊於本局網站公布採購資訊並與環保標章/綠色採購網連結。
- 二、輔導本縣旅館、民宿業者加入環保旅館，鼓勵民眾住宿旅館自備盥洗用品及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力行綠色生活，以節省資源及減少廢棄物產生，持續輔導縣內登記合格之旅館、民宿業者加入環保旅店行列，截至目前本縣共有 33 家旅宿業者加入。
- 三、輔導餐館遵守環保法規及維持衛生環境，不提供一次性餐具，並使用當地當季主要食材，對於未用畢之食物，提供打包服務，已有 4 家完成審核登記，105 年度已完成 2 家次訪查作業。
- 四、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 105 年度南投縣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共計 221 人參加，

並邀請環保署承辦人擔任講座，使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員能更加熟悉本(105)年度機關採購相關規範及目標。

五、辦理綠色生活消費宣導活動，計 6 場次，約 28,700 人接受宣導。

六、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認證暨綠色生活消費宣導說明會，並邀集本縣各村里長共同參與，計 1 場次。

七、加強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及消費觀念提升，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辦理中華電信南投營運處綠色生活消費宣導說明會計，計 1 場次。